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全聲字第2號

01
02
03
04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05 即 債 權 人
06 代 表 人 陳木榮

07 相 對 人 蔡宜興業有限公司
08 即 債 務 人

09 代 表 人 廖勝堅

10 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
11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一、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所為之113年度全字第20號假扣押
14 裁定撤銷。

15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97
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19 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業已提供與訴訟標的
20 金額等價【新臺幣(下同)4,852,820元】之擔保設定質權，
21 故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請准撤銷假扣押等語，並有債權人出
22 示由債務人提供其所有而設定質權予債權人之彰化銀行北嘉
23 義分行金額4,852,820元、存單號碼EA522094存單影本乙紙
24 附卷為憑。是債權人已獲得足額之擔保，足認假扣押之原因
25 消滅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如主文所示之假扣
26 押裁定，應予准許。

27 三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03 法官 孫 奇 芳

04 法官 邱 政 強

0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01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3

書記官 黃 玉 幸